

藏府彙式補正

下卷

張氏藏府藥式補正卷下

嘉定張氏體仁堂據周澄之刊本校定

金易水張潔古氏元本

清高郵趙雙湖注

嘉定後學張壽頤山雷甫補正

三焦爲相火之用。分布命門元氣。主升降出入。游行天地之間。總領五藏六府營衛經絡內外上下左右之氣。號中清之府。上主納。中主化。下主出。

(正義)三焦者。合此身胸腹中之藏府全部而言。以飲食入胃。消融精液。排洩滓穢。全賴陽和之氣。爲之敷布。故以焦字命名。經言上焦如霧。則元氣氤氲之蒸發也。中焦如漚。則食物運化之樞紐也。下焦如瀆。則渣滓宣通之去路矣。其非專有一物。固自彰明較著。經脈篇於手厥陰心包之脈。則曰屬心包下膈。歷絡三焦。於三焦手少陽之脈。則曰布膻中。散絡心包。下膈。徧屬三焦。試細玩歷字徧字之義。已可知其必兼上中下三部。部位不一。斷非五藏五府之各有分野定位者。可以相儗。(今本靈樞。徧屬三焦。作徧屬。明是誤字。不可索解。脈經作徧。近袁刻蕭刻兩本太素亦皆作徧。可證今之靈樞。訛誤最多。必不足據。)其系之以手少陽一經。而屬於相火者。正以上中下三部。納食消食。輸精生

血。分水通府。無一非此陽氣之運用。故謂三焦主一身之元氣。潔古於此。謂相火之用。主升降出入。游行天地之間。總領五藏六府。營衛經絡。內外上下左右之氣者。亦止可作消化飲食。輸送精華觀之。所謂上主納。中主化。下主出。分析三部。最是明白曉暢。婦孺能知。則斷不可與肝腎之相火。認作一氣。更不可誤認此是腎家之火。游行於上下三部。否則真火不藏。有如隆冬發墊。其害何可勝言。尙得以爲生理當然之作用。如何說得過去。然則分布命門元氣一句。實未允當。難經謂三焦有名無形。蓋以胸腹全腔。統含於三焦兩字之中。其形不能確指。是以謂之無形。具有至理。而後人竟謂吾人胸腹之中。自有一物。名曰三焦。直是指鹿爲馬。聚訟紛如。竟至牛鬼蛇神。怪誕不可思議。演成醫學中絕大笑話。淆惑學者視聽。則大謬矣。近人唐容川直以大小腸外黏連之油膜。作爲三焦。亦據理想而云然。須知隔下有油膜。而隔上則無。不可以統上中下三焦全部。雖近時所出醫書。多用唐氏之說。認爲確當。不佞則期期以爲不可。

本病

（正曰）三焦該全腔之府藏而言。元非專有一物。故上中下三者爲病。無一非諸藏諸府之病。必不能假設籠統名詞。強執一證而指之曰。此是三焦爲病。觀經脈篇三焦手少陽脈條。雖亦有是動及是主氣所生病者二語。而所敘各病。但以經脈所過之部位而言。無一字可屬

於三焦之本病。可見古人落墨。自有條理。潔古未悟此旨。乃欲依傍各藏各府之例。立此一條。反致所錄病名。皆與諸府諸藏駢拇支指。是可刪也。

諸熱贅癰（趙注）府藏同病

（正曰）經謂諸熱贅癰。皆屬於火。是以氣升火升而言。裏熱上攻。以致昏瞶。原與西醫家血沖腦經之理。隱隱符合。古人立說。本極中肯。既不言是心火。亦不言是肝胆腎火。渾漠無垠。具有至理。潔古止以火之一字。既欲認作少陰君火。一收之於心藏本病條中。又欲認作少陽相火。再收之於此條。既有專屬。反落偏際。而豈知此病真因。竟不若是。不可謂非潔古之一誤。而雙湖更以府藏同病爲註。則試問心包之藏。果是何形。而三焦之府。位置何處。強虛作實。苟一反詰。已是辭窮。且贅癰爲病。尙與心火相火。不甚貼切。而如此斷得決定。更是誤之又誤矣。雖心包歸於藏類。三焦歸於府類。伊古相承。久有藏府名目。似已早成鉄案。然壽頤之意。終謂十二經絡中有此二經。必須以例外相看。方得真意。在古人尋出三焦心包四字。原爲經有十二。而五藏五府。僅得其十。實屬不能相配。不得已而於無何有之鄉。創此二名。強爲支配。竟如額外冗員。姑與位置。試爲平心論之。終覺與五藏五府。不能相稱。亦何必更以他經病證。勉強拉攏。以爲之隸屬耶。

暴病暴卒暴瘡（趙注）火性迅烈也。

(正曰)暴病誠是多火。然此三者。原因種種不一。必不可概歸之於少陽相火。

躁擾狂越譫妄驚駭 (趙注)府藏同病

(正曰)此皆氣升火升。沖激腦神經之病。而雙湖又謂是府藏同病。終是強作解事。

諸血溢血泄 (趙注)火盛則血熱妄行

(正曰)血自上溢。誠多火證。若血泄於下。則不可一概說矣。

諸氣逆衝上 (趙注)火性炎上

(正義)至真要大論。謂諸逆衝上。皆屬於火。然所以衝逆之證。種種不同。亦不得概以少陽相火論。蓋藏府諸經。多有氣逆爲病。陰陽虛實。萬有不齊。有兼心脾胃三經者。太陰所謂上走心爲噫。以陰盛而上走於陽明。陽明絡屬心。故曰上走心爲噫也。有在肺者。肺苦氣上逆也。有在脾者。足太陰厥氣上逆。則爲霍亂也。有在肝者。肝脈搏。令人喘逆也。有在腎者。少陰所謂嘔欬上氣喘。陰氣在下。陽氣在上。諸陽氣浮。無所依從也。有在衝脈督脈者。衝脈爲病。逆氣裏急也。督脈生病。從少腹上衝心而痛。不得前後。爲衝疝也。乃潔古則概以爲三焦之病。得毋太覺含渾。

諸瘡瘍 (趙注)同藏病

(正義)至真要大論謂諸痛痒瘡。皆屬於心。蓋言瘡之痛痒者。皆是火燄太盛爲病耳。然瘡

所以痛癢者。尙有種種不同。古人竟以專屬於心火。已嫌武斷。知有一而不知有二。潔古於此。且節去痛癢二字。加一瘍字。則凡是瘡瘍。皆屬火證。尤其含渾。更非立言之體。豈以三焦包羅此身上中下三部。而遂作此籠統包括之語。則凡是此身一切內外萬病。無不可隸入此門矣。談病理學者。那得顚預如此。一

痘疹癰核 (趙注)亦瘡瘍之類

(正曰)潔古又以痘疹歸於此門。則真以爲上中下三部通有之病。而隸之三焦矣。趙謂亦是瘡瘍之類。則觸類旁通。無獨有偶。潔古之意。當亦謂然。然病理之眞。必不如是。總之三焦二字。原是籠統名稱。必不當有專主之病。不僅下文六條。都爲蛇足。卽以上各病。皆是贅瘤。壽頤意謂必須一律芟除。方可斬絕葛藤。同歸坦道。

(趙曰)三焦本病。上已詳敘。以下六條。皆他藏他府之病。諸經已載。此復詳敘三焦條下者。以三焦總領五藏六府。營衛經絡。無所不貫故也。

(正曰)上條諸證。何一非他藏他府之病。趙謂三焦總領藏府云云。曲爲之解。斷非實在。三焦不過含渾藏府在內。豈可以總領二字。包括一概。

上熱 (趙注上謂心肺胸膈)。熱則喘滿。諸嘔吐酸。胸痞脅痛。食飲不消。頭上汗出。

(正義)喘滿頭汗。可謂上焦爲病。若嘔吐胸脅痞滿。食飲不消。則中焦病矣。而喘滿及食

飲不消。更多有不屬於熱者。又安可一概而論。

中熱（趙注中謂脾胃兩經。）熱則善肌而瘦。解亦。（趙注尺脈緩澀謂之解亦）中滿。諸脹腹大。諸病有聲。鼓之如鼓。上下關格不通。霍亂吐利。

（正義）解亦二字。一見於素問平人氣象論。曰尺脈緩澀。謂之解亦。王注寒不寒。熱不熱。弱不弱。壯不壯。似王氏意中。欲以金匱之所謂百合病者當之。然於解亦二字之義。殊不切合。再見於靈樞論疾診尺篇。曰尺肉弱者解亦。則尺肉何以而有強弱。更不可解。太素十五卷診候之二尺診篇。則曰尺肉弱者。解亦安臥。楊上善注解亦。懈惰也。尺肉要弱者。身體懈惰而欲安臥。則讀解為懈。以訓詁言之。已出啓玄之上。（太素十五卷尺寸診篇。尺脈緩澀者。謂之解亦安臥。楊注亦言懈惰。）惟於亦字。尙未有確詁。近人莫枚士研經言。謂字當為亦。亦通於射。漢書古今人表。曹嚴公亦姑。師古曰。卽射姑也。詩大雅抑。矧可射思。鄭箋射厭也。則解亦云者。謂懈怠而厭事也。壽頤按脾胃清陽之氣不振。則怠倦思臥。支體疲爽。見事生厭。莫氏以懈怠厭事為解亦訓詁。於脾胃病之神情甚合。楊注太素。於尺肉弱者解亦安臥。及尺脈緩澀者謂之解亦安臥二節。皆以安臥斷句。以解亦安臥四字聯屬成文。則倦怠嗜臥之情形。尤爲明白如繪。莫氏之說。可與楊注太素互相發明。最是確詁。其靈樞之尺肉弱者解亦一句。今本甲乙經解亦下有也字。與王啓玄注

素問之平人氣象論句讀同。惟脈經則作尺內弱解亦。是以尺脈言。不以尺膚言。肉與內。二字形近易譌。而義則大異。壽頤謂怠倦嗜臥。是濕困脾陽之候。於脈自當奕弱。當以脈經之作尺內者爲長。則太素甲乙靈樞作肉者。皆是譌字。且可與素問之尺脈緩濇。彼此互證。惟此是脾胃困頓之病。不得認作胃火之中焦熱證。又素問氣厥論。大腸移熱於胃。善食而瘦。又謂之食亦。胃移熱於胆。亦曰食亦。(又謂之又字。王注本作入。啓玄注曰。善食而瘦入也。以瘦入斷句。太不成文。茲依宋校本引甲乙經作又。連下讀。於義爲長。一則胃熱消穀之中消證。王注謂食亦者。食入移易而過。不生肌膚。則讀亦作易。義固可通。壽頤謂卽以亦字作厭字解。謂食雖多而仍懈惰厭事。尙屬不悖於理。惟二者之證。則大有不同。解亦是脾弱。脈之緩濇且弱。是其明徵。食亦是胃強。必不可合而爲一。潔古於此。乃以善飢而瘦。與解亦聯屬成文。俱隸於中焦熱病條中。二而一之。終是未允。中滿及諸脹腹大。諸病有聲。霍亂吐利各證。皆有熱有寒。有虛有實。病情萬態。各各不同。潔古概謂是中熱之病。亦大不妥。

下熱 (趙注下謂肝腎大小腸膀胱諸經)。熱則暴注下迫。水液渾濁。下部腫滿。小便淋瀝或不通。大便閉結下痢。

(正義)下部腫滿。頗多虛寒爲病。未可概謂是熱。而小便淋瀝不通。大便閉結。亦有不屬

於熱者。惟下痢是滯下。則屬熱者最多。

上寒（趙注）三焦屬火。寒則吐飲食痰水。胸痺。前後引痛。食已還出。

（正義）食入即吐。是爲胃火。惟朝食暮吐。乃是無火。

中寒則飲食不化。寒脹。反胃吐水。濕瀉不渴。下寒則二便不禁。臍腹冷疝痛。

（正義）疝有寒疝。亦有肝絡不疏。鬱爲內熱之證。概以爲寒。未免含渾。以上六條。分析上中下三者。或寒或熱。未嘗不是。然上中下之病。萬有不齊。孰虛孰實。孰輕孰重。豈此六條。所能賅備。總之皆非本篇應有之義。而欲偶錄數條。以爲標準。終是掛一漏萬。實則節外生枝。反覺與題不稱。徒以作繭自縛而已。

標病。惡寒戰慄。如喪神守。（趙注）同本藏病

（正義）至真要大論諸禁鼓慄。如喪神守。皆屬於火。蓋以熱深厥深者言之。然舍其常而言其變。已覺不甚顯豁。且如喪神守之火證。更不易索解。乃潔古則改之而曰惡寒戰慄。以爲少陽相火之病。則果是真寒。抑是假寒。尤其不可思議。此顛預之語。不可訓也。

耳鳴耳聾噤乾喉痺

（正曰）手少陽之脈。出缺盆。上項。俠耳後。直上。出耳上角。故經脈爲病。有耳病及喉噤爲病。經脈篇亦言是動則病耳聾。渾渾淳淳。噤腫喉痺。又曰是主氣所生病者。耳後肩

臍肘臂外皆痛。固以經脈所過之部而言也。

諸病附腫（趙注）本經在手。但三焦爲決瀆之官。水道不行。下注而爲附腫。

（正曰）至真要大論謂諸病附腫。皆屬於火。當指溼熱之腫而言。然竟曰諸病皆火。立言已太含渾。須知附腫之屬於虛寒者甚多。此古書之必不可泥者。潔古列於此條。元是人云亦云。聊以充數。未嘗深研其理。何趙氏偏以水道不行。強爲證實。亦止見其武斷而已。

疼酸驚駭

（趙注）驚必兼搐證見手足故屬標病。

（正曰）至真要大論謂疼酸驚駭。皆屬於火。本太含渾。殊難盡泥。潔古錄入此條。亦祇以火之一字。連類及之。元是顛預之至。然疼之與酸。猶可姑妄言之。謂爲經絡之病。若驚之與駭。則淺言之。已是神志之不守。精言之。實屬腦經之反常。皆萬萬不能強以爲絡脈病者。而趙氏偏能以驚必兼搐。證見於手足。轉展塗附。硬拉入經絡之中。何其心靈手敏。惟吾所欲。一至於此。以爲潔古解嘲。則善矣。然以言病理。則豈容若輩如此武斷。雙湖固不知自量。而竟令軒岐精義。掃地以盡。其罪可勝誅耶。

手小指次指不用（趙注）小指之次指。四指也。

（正曰）此本經所起之部。經脈篇亦有此句。

實火瀉之（趙注）三焦屬火。邪氣有餘則實。故用瀉。下分三法。

(正曰)三焦之脈。屬於少陽相火。果是火氣太旺。自然宜瀉。然上中下三者有餘之火。仍是各藏府自有之證。仍宜按諸藏府之虛實爲治。亦不能謂某藥之可以專治三焦也。

汗 (趙注)實在表則發汗。亦兼諸經解表之法。

(正曰)寒邪在表。確是實證之可汗者。然汗法非瀉實火之法。故下文所錄諸藥。雖皆可以發汗。而按之本題實火瀉之四字。直是去題萬里。正不知潔古何以顛預至此。

麻黃 (趙注)足太陽手少陰陽明汗藥。

柴胡 (趙注)少陽汗藥。

葛根 (趙注)手足陽明汗藥。

荊芥 (趙注)足厥陰汗藥。

(正曰)荊芥走表。泄風熱。疏肺窒。是開泄皮毛。宣通肺閉之藥。雙湖謂是足厥陰。奇極。亦是怪極。

升麻 (趙注)陽明太陰汗藥

(正曰)升麻空鬆。性質氣味俱輕。能升提脾胃之氣。惟東垣以治清陽下陷。最得其宜。若以升散外感。則升提氣火。盡浮於上。爲害甚大。

薄荷 (趙注)足厥陰經汗藥。

(正曰)薄荷辛涼。輕清上行。能疏在表風火。不可謂是發汗之藥。

羌活 (趙注)足太陰足少陰汗藥。

(正曰)羌活氣味雄烈。確能上達頂顛。透泄肌表。是爲發汗猛將。惟寒濕之證爲宜。而潔古竟列於實火瀉之條中。豈獨背道而馳。直是抱薪救火。不亦怪哉。

石膏 (趙注)足陽明手太陰三焦汗藥。

(正曰)白虎爲陽明主劑。本爲大熱大渴大汗而設。昔人稱其辛涼能解表者。原是以泄表熱。而望其止汗。乃潔古竟列於發汗隊中。且有雙湖之注。直能坐實其爲汗藥。匪夷所思。適得其反。正不知作者是何心肝。

吐 (趙注)實在上焦則用吐法。

(正曰)果是痰壅肺胃。及食傷伊始。吐法誠是捷訣。惟用之不當。則擾亂胃氣。引動浮陽。爲禍益烈。張子和書。但言其利。而未言其弊。讀其書者。斷不可篤信太過。

瓜蒂 (趙注)吐風熱痰涎。上膈宿食。

食鹽 (趙注)辛溫能涌吐。

(正曰)鹽之鹹寒。婦孺咸知。何以有辛溫之注。豈傳寫者失其真耶。否則雙湖雖好奇。亦不當以黑爲白。一至於此。古人所謂嗜好與俗殊酸鹹。不可與此同日而語。

齋汁 (趙注)酸鹹吐痰飲宿食。

(正曰)凡用吐法。必取惡劣之味。勉強下咽。使之與胃不和。激其反動之性。而即以鵝翎等物。入喉探之。使其痰涎宿食。一涌無餘。亦是除惡務盡之義。然最傷胃家沖和之氣。故必確有痰食。蘊結肺胃者。始爲對病捷訣。苟非實滯。萬不可行。張子和書。言之過甚。必不可信。而丹溪倒倉一法。更是言過其實。必非可行之道。然古今著述家。尙有稱道之者。皆好奇之談。耳食之學。近世治病。幾不聞有一吐字。雖是醫家識薄。無此手段。然浪用之。則爲害實甚。固不如藏拙之爲佳。且瓜蒂酸齋酸漿等。尤難強人下咽。果有實痰食滯。不如早半明礬。稀涎千縉。較爲安適。

下 (趙注)實在中焦下焦。則用下法。

(正曰)下法誠爲實證而設。然實在中焦。亦止以宣化疏通爲主。不能遽投攻逐猛劑。仲景承氣。必待矢定鞭。然後可攻。豈治中焦之藥。雖曰陽明是胃。然何必不合手陽明大腸在內。傷寒傳足不傳手。原是譌言。本論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條之胃字。必是誤字。須知食物在胃之時。消化未盡。安得卽爲燥屎。必下至直腸。乃謂之屎。豈仲景不知此理。而竟能認作屎在胃中。蓋淺者止知陽明是胃。遂誤認燥屎卽屬於胃。因爲之添此一句。而胃爲納穀受盛之官。卽爲盛屎之器矣。豈不令人笑死。乃雙湖於此。亦謂實在中焦。卽可用

用下。何其所見之陋。竟至於此。

大黃 (趙注)大瀉血分實熱。下有形積滯。

芒硝 (趙注)蕩滌三焦腸胃實熱。

(正曰)芒硝滌熱。本以決蕩腸中積垢。不能認作通治三焦。

虛火補之 (趙注)虛火謂火不足之證。卽寒也。故溫之所以爲補。

(正曰)三焦以火用事。如其火旺。卽是正虛。旣曰虛火。補之固宜。潔古於此。以上中下分作三條。始覺條理井井。惟趙謂虛火卽寒。實是大謬。

上焦 人參 (趙注)甘溫補肺。

(正曰)人參補陰。本非肺家專藥。趙氏所謂甘溫補肺。乃明時醫說之不妥者。蓋專指高麗參言之。確乎稍有溫性。所謂肺熱還傷肺者。則惟虛寒之體宜之。而肺有火者。不甚相合。若遼參則本經明謂微寒。肺熱最宜。

天雄 (趙注)補下焦以益上焦。

(正曰)天雄是烏頭之尖。其體在上。故補上焦之虛寒。雙湖止知能溫下焦。殊非潔古之意。然列此等溫藥於治虛火條中。大是不妥。

桂心 (趙注)苦入心。

(正曰)桂心終是溫養中上二焦之藥。潔古列於上焦。已覺未允。而更欲以治虛火。尤非所宜。雙湖以苦入心爲解。附會之至。

中焦 人參 (趙注)益土生金。

(正曰)人參味甘。得土之正。謂補脾胃。確是正宗。

黃耆 (趙注)補中益氣。

(正義)黃耆味甘色黃。稟中土沖和之性。而含有溫養氣味。故爲中焦脾胃主藥。

丁香 (趙注)溫胃

(正曰)丁香辛溫。振動脾胃之氣。能燥濕辟穢。

木香 (趙注)和脾氣

(正曰)木香溫和中土。斡旋氣滯。入於滋補隊中。可無窒滯礙化之弊。推之砂仁蔻仁。陳皮烏藥。功用大約相近。而芳香稍有等級。卽有和平燥烈之分。是在臨證時之審擇合宜。亦不可概作一例觀。

草果 (趙注)健脾暖胃

(正曰)草果剛燥。能理脾家溼滯

下焦 黑附子 (趙注)補命門相火。

肉桂（趙注）入肝腎血分補命門相火。

硫黃（趙注）補命門真火不足。

（正曰）附桂硫黃。大溫大燥。以言補火。人所易知。若曰此所以治虛火。則誤會極矣。此潔古之失檢。而趙雙湖能作應聲蟲。胡可爲訓。

人參（趙注）得下焦引藥補三焦。

（正曰）人參補五藏真陰。亦是肝胃主藥。何必引之下行。趙氏之注。真不可解。

沈香（趙注）入命門暖精壯陽。

烏藥（趙注）治膀胱冷氣。

（正曰）烏藥行氣而不失之燥。亦是上中下通用之品。潔古列於下焦。已失之偏。而雙湖又以爲專治膀胱。更是不知所云。

破故紙（趙注）入命門。補相火。

本熱寒之（趙注）不言本寒者。虛火即寒。省文也。實火亦熱。但前言瀉法。此不用瀉而用寒。則本熱不必皆實火。瀉熱亦不止汗吐下三法也。參看具有精義。

（正曰）本熱即是實火。寒之即是瀉火。潔古分爲兩條。本是複疊。觀下文所錄各藥。何一非瀉火之用。而雙湖必欲強爲區別。抑何許子之不憚煩耶。

上焦 黃芩 (趙注)酒炒上行瀉肺火。

(正曰)黃芩本是肺火主藥。惟苦寒者必下降。不僅專主上焦耳。昔人酒炒上行之說。雖尙有理。然殊不必泥。欲治火盛之病。必不可炒。炒之則力減矣。有謂擇其質之堅實者。以治下焦。取其沉重下降。(今稱條子黃芩)擇其較空者。以治上焦。取其輕揚上舉。(今稱枯黃芩。)其理頗確。不必以生用炒用爲別。

連翹 (趙注)瀉心火與心包火。

(正曰)連翹輕清。故主上焦。其形如心。且中空有房。故清心火。

梔子 (趙注)瀉心肺熱。

(正曰)梔子其形如心。故清心熱。實則涼降。故能導熱下行。

知母 (趙注)上清肺金而瀉火。

(正曰)知母氣味甚清。又色白入肺。故肅降肺火。清導大腸。

玄參 (趙注)散浮游之火。

(正曰)玄參色黑。入血涼血。故能清肝腎之火。寒降涼潤。可瀉有餘。何能治無根浮游之火。且火既浮游。又何可散。趙氏只此五字。既非藥性之真。而又大乖病理。所謂一舉而兩失之者。亦何苦覘顏著作。開口便錯。動輒得咎。